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证监会及上交所、联交所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并联系公司实际，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b>企业自有资金投资；</b> <b>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b>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b>汽车销售；</b>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b>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b> <b>技术进出口、</b> 物业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b>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b> <b>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b>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b>汽车新车销售；</b> <b>二手车经销；</b>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b>企业总部管理。</b>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二十二條 ..... 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8 年，先后 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股 10,232,497,472 股，其中 A 股 <b>股东持有 7,133,877,167 股</b> ， 占普通股总数的 69.72%，H 股 <b>股 东持有 3,098,620,305 股</b> ，占普 通股总数的 30.28%。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二十二條 ..... 公司自 2014 年至 2022 年，先后实施 了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463,957,657 股，其中 A 股 7,365,337,352 股，占 普通股总数的 70.39%，H 股 3,098,620,305 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29.61%。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注册資本为 人民币 10,232,497,472 元。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注册資本为人 民币 10,463,957,657 元。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b>通 过，报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购 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b> .....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b>回购本公司 股份：</b> .....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三十條 公司 <b>经国务院授权的 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b> ，可以下 列方式之一进行： .....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三十條 公司 <b>回购本公司股份</b> ，可 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境内上 市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第三章 股份和 注册资 本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境内上市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p>		<p><b>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p> <p>（六）已呈交<b>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b>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请表副本；</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p> <p>（六）已呈交<b>市场监督管理局</b>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请表副本；</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六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六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b>20 个工作日</b> 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b>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前（以较长者为准）</b> 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b>21 日</b> 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del>(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del> (三) <del>以举手或者</del>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del>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del> ……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b></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p>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del>第一百零九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del></p> <p><del>—（一）会议主席；—</del></p> <p><del>—（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del></p> <p><del>—（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del></p> <p><del>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del></p> <p><del>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del></p>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p><b>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b></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del>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del>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删除（后续编号随之调整）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 <del>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del> ，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	第八章 董事会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
第九章 总经理 及其他 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非董事 <b>总经理、副总经理</b>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b>经理</b> 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章 总经 理及 其他 高级 管 理人 员	<b>第一百七十条</b> 非董事 <b>高级管理</b>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b>高级管理</b> 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b>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 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b> 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b>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 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b> 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b>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年度财务会计</b> 报告，在 <b>第一</b> 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半年度财务会计</b>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b>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 。 上述 <b>财务会计</b>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b> 报告，在 <b>每一</b> 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b>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b>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b> 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并披露</b> 。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布的股息。公司行使权利没收无人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利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b>第二百二十三条</b>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布的股息。公司行使权利没收无人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利只可在宣布股息日起届满6年以后行使。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编制，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十八章 附则	<b>第二百六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编制，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十八章 附则	<b>新增</b>	第十八章 附则	<b>第二百七十一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注：由于本次修订新增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亦做相应变更。

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